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認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黃主任文理、徐主任善德、何主任坤益、蘇主任文清、趙主任清賢、陳主任秋麟、沈主任榮壽、莊主任慧文、蕭主任文鳳、劉委員景平、黃委員光亮（請假）、廖委員宇賡、林委員翰謙（請假）、周委員榮吉（請假）、張委員銘煌、周委員蘭嗣（請假）、郭委員章信（請假）、王委員文德、曾委員碩文、詹委員昆衛、王委員柏青、侯新龍老師（請假）、郭濼如老師、夏滄琪老師（請假）、楊瑋誠老師（請假）、陳美智老師

壹、頒獎：頒發 101 學年度本院優良導師獎狀

獲獎名單：侯新龍老師（黃文理主任代理）、郭濼如老師、夏滄琪老師（蘇文清主任代理）、周榮吉老師、楊瑋誠老師、王文德老師、陳美智老師

貳、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本院 6 位通過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升等教師，分別為農藝系莊愷璋副教授及獸醫系蘇耀期副教授 2 位老師升等為教授；農藝系侯新龍助理教授、獸醫系詹昆衛助理教授、生農系吳希天助理教授、景觀系江彥政助理教授等 4 位老師升等為副教授。
- 二、再者感謝各位委員當選本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協助推動本院各項業務。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院之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委員、輻射防護委員任期為 101 學年至 102 學年任期 2 年，故上述 6 項委員本學年度不用改選。
- 二、本院景觀學系陳美智老師榮獲本校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績優獎」獎狀及每月 6000 元獎金（共計 6 個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夏滄琪老師獲「優良導師肯定獎」獎狀及每月 3000 元獎金（共計 6 個月）。園藝學系洪進雄老師榮獲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服務傑出獎」獎牌乙座及獎金每月 6000 元（共計 6 個月）；獸醫學系張銘煌老師獲「教師服務優良獎」獎牌乙座及獎金每月 3000 元（共計 6 個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王文德老師榮獲本校 10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升等過教師為各項會議代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慣例於教師獲教育部核發升等通過職級證書後，始列入該職級候選人，例○○○助理教授通過升等副教授，校務會議代表仍列於助理教授、講師職級候選人；○○○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仍不可為校教評委員候選人。
- 二、惟人事室主張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升等過教師，於該學年度 8 月 1 日起依新職級當候選人，不用等教育部核發之新職級證書送達，例○○○助理教授通過升等副教授，校務會議代表改列教授、副教授職級候選人；○○○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可為校教評委員候選人。

決議：

- 一、依人事室主張，本院自 102 學年度起，教師升等職級通過校教評會並經校長核可後，該學年度之全院各項選舉依該升等職級列為候選人辦理。（例如原職級為助理教授通過升等副教授於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者，則 103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列於教授、副教授職級候選人）。
- 二、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中之院務會議代表改選時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10 人選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4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三、本學院現有專任教師共 90 人：教授 30 人、副教授 28 人、助理教授 24 人、講師 8 人，共 90 人。因此，本學院 102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10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 7 人、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101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 P1-P3）。

決議：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教授、副教授職級當選人依序為：獸醫系張銘煌教授、園藝系黃光亮教授、農藝系劉景平教授、動科系周榮吉教授、農藝系黃文理副教授、木設系蘇文清教授、獸醫

系陳秋麟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級當選人依序為：生農系王文德助理教授、景觀系陳美智助理教授、景觀系王柏青助理教授。

提案三 本案會後辦理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人及候補委員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推選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由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分屬不同系所（組）。
- 三、本院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0 人，應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人。

決議：擇期通知上述當選人至院辦選舉。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2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人及候補委員 1 人，請討論。

說明：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經出席委員以舉手投票表決結果：農藝系莊愷璋教授及動科系洪炎明教授 2 人當選，候補委員為森林系廖宇賡副教授。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2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女性委員 1 人及男、女性候補委員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2 年 6 月 13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4-P6。
- 二、由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
- 三、本院現任校教評委員蕭文鳳教授（任期 101 學年~102 學年），又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達總數三分之一規定，本院本學年度應推選 1 名女性教授代表，任期 2 年（102.8.1~104.7.31）。
- 四、各系共推薦 11 位候選人，農藝系劉景平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7~P8、園藝系李堂察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9~P10、洪進雄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11~P12、黃光亮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13~P15、森林系林金樹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16~P19、木設系杜明宏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20、王怡仁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21、動科系曾再富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22~P25、趙清賢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26~P29、獸醫系余章游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30~P32、蘇耀期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33~P34。

決議：推薦獸醫系余章游教授。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 三、各系共推薦 12 位候選人，農藝系劉景平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7~P8、園藝系李堂察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9~P10、洪進雄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11~P12、黃光亮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13~P15、森林系林金樹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16~P19、木設系杜明宏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20、王怡仁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21、動科系曾再富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22~P25、趙清賢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26~P29、獸醫系余章游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30~P32、蘇耀期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33~P34、植醫系蕭文鳳教授近五年著作目錄如附件 P35。

決議：

- 一、102 學年度教評委員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 8 人共 9 人組成。
- 二、每人一票，每票至多圈選 8 人。
- 三、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依序為：農藝系劉景平教授、園藝系黃光亮教授、木設系王怡仁教授、動科系趙清賢教授、森林系林金樹教授、獸醫系余章游教授、動科系曾再富教授、植醫系蕭文鳳教授。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2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及候補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辦理。本校專任教師：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 2 人，其中並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另依「兩性平等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本學院應推選男女教師代表各 1 名。（系教評會委員、院教評會委員可）。

決議：推薦獸醫系蘇耀期教授及森林系黃名媛助理教授。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2 學年度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系所主管、教師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
- 二、本院榮獲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教學特優獎」為動科系吳建平老師、榮獲「教學肯定獎」為園藝系徐善德老師、獸醫系羅登源老師及生農系王文德老師等 3 人。

決議：推薦園藝系徐善德主任及動科系吳建平副教授。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2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4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須推派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決議：外學者專家：農委會畜牧處黃國青處長、產業界代表：台灣蘭花產銷協會簡理事長維佐、校友代表：動科系校友曾燈槐副總經理、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三焦婉婷同學。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辦理。

決議：外學者專家：農委會畜牧處黃國青處長、產業界代表：台灣蘭花產銷

協會簡理事長維佐、校友代表：動科系校友曾燈槐副總經理、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三焦婉婷同學。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教授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舉之教授各 1 人及蘭潭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人、民雄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人、新民學生會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之。

決議：推薦農藝系莊愷瑋教授。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學生事務長、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7 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部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學生代表 7 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部推選學生代表 1 人擔任。

決議：推薦園藝系張栢滄助理教授及園藝系學會林新力會長。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教師代表各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各學院教師代表兩名，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比例規定，學生代表男女各推選 1 名以供學務處選擇。

決議：推薦森林系張坤城助理教授、黃名媛助理教授及森林系學會徐維謙會長（男）、李昱儒副會長（女）。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教師、學生代表各 1 人擔任。

決議：推薦木設系陳柏璋助理教授及木設系學會王佑釗會長。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選關心學生事務之教師各 1 人。學生委員：以各校區為單位，各校區學生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 1 人。

決議：推薦動科系林炳宏副教授。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 2 人，請討論。

說明：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成之。

決議：推薦森林系何坤益主任及動科系趙清賢主任。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本會置委員 18 人，由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事務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進修部班聯會總幹事等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

決議：推薦生農系張文興助理教授。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文書組組長、民雄總務組組長、管理學院秘書、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 1 人。

決議：推薦獸醫系詹昆衛副教授及獸醫系學會林冠諭會長。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宿舍管理辦法第 2 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 1 人。

決議：推薦農藝系劉景平教授。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2-103 學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當然委員：環安中心主任、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
- 二、本院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負責人推派 1 人，校安中心通知及本院名單 P36~P37，任期 2 年(102.08.1-104.07.31)。

決議：推薦生農系莊慧文主任。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2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授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每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組成之。
- 二、本院榮獲本校 10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為生農系王文德老師。

決議：推薦園藝系黃光亮教授。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2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決議：圖書、期刊委員會：獸醫系賴治民副教授；學術交流委員會：生農系莊慧文副教授；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農藝系侯金日副教授；計算機資源委員會：木設系李安勝副教授；推廣教育委員會：農藝系莊愷瑋教授。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擬自 102 學年度廢止「育林學」、「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森林經營」3 個微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育林學」、「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森林經營」等 3 個微學程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至今無人登記選修，經系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會議紀錄如附件 P38~P41。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擬自 102 學年度「基因轉殖」微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基因轉殖」微學程自成立近 3 年僅 1 人修課，經系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會議紀錄如附件 P42。

決議：

- 一、學程終止後學程所需之課程持續開課，保障選修學生可以完成本微學程。
- 二、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自 102 學年度停招「植物種苗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植物種苗學程」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至今無人登記選修，擬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成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院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彈性薪資、期刊等級初審、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等案之學術著作初審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由 102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互選之。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